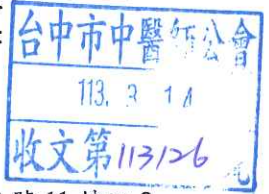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05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關於民眾陳情，診所醫師未保護病人隱私乙事，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衛福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，應確實遵守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860397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3.3.11
收文第A1451號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祖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7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CCH817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貴診所醫師於診療時，未保護病人隱私一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接獲民眾陳情，貴診所醫師於診療並進行臨床教學時，未經就診病人同意，即行拍照並運用等情，有未保護就診病人隱私等疑義。
- 二、按本部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2點，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遵守之事項略以：
 - (一)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 - (二)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